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 0104 执 57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虹途律师事务所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南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 C 座 803 室，组织机构代码 57708519-2。

法定代表人：傅强，主任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国开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南路绿地蓝海国际大厦 A 座 1208 室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0100550168537G。

法定代表人：桂丽霞，执行董事。

本院依据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(2016) 皖 0104 民初 7594 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欠款 19094671.23 元、违约金 860858.21 元、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 100247 元 (暂计算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止)、案件受理费 13500 元、保全费 5000 元、执行费 86907 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

现申请人安徽虹途律师事务所向本院申请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安徽国开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合肥市国开公馆 1 幢 2801、2601、2201、801、1502、403、2002 室及 6 幢 201 储藏室共计八套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安徽国开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合肥市国开公馆1幢2801、2601、2201、801、1502、403、2002室及6幢201储藏室共计八套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贾 欣
审 判 员 张 升
审 判 员 钱 双 平

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 仁 建

附：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